

主 编
岳明义
殷广荣
项昭义

法律常识

(初中全一册)

F A L U
C H A N G S H I

目标教学内容与方法

河南大学出版社



65332
61
主编 岳明义 殷广荣 项昭义

《法律常识》

目标教学内容与方法

(全一册)

尹升旭 编

河南大学出版社

《法律常识》
目标教学内容与方法
(全一册)

编 者 尹升旭
责任编辑 贾怀廷

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开封市明伦街85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封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1/32 印张: 5.25 字数: 111千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3000 定价: 1.40元

ISBN 7-81018-492-X/G·200

前 言

目标教学是目前我国教育领域中要大力贯彻实施的一种新思想、新方法。它依据教学大纲要求，密切从课本实际出发，确定每个单元、每篇课文、每节教学内容的教学目标，并努力使之量化、具体化。这样使“教”与“学”都在目标明确、要求具体的情况下进行活动，能够防止和克服教师在教学中与学生在学学习中的随意性、盲目性，大大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

按照目标教学的原则，我们组织开封、洛阳、郑州、南阳、信阳、鹤壁、焦作等地、市教研室的教研员和优秀教师，认真总结近年来在这方面的实践经验，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一套初中各科目标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教学用书。这套书政治各分册均包括三个部分：（一）教学目标；（二）教学要求；（三）目标训练。采用该书可以使教师讲授有依据，学生学习训练有目标和测试题，该书是初中教学的重要参考用书。

我们热烈欢迎广大初中教师参加到目标教学的实践活动中来，积极探索，创造经验，努力进一步提高初中各科的教学水平。希望对我们这套教学用书给予批评指正！

编写者

1990年6月

目 录

第一单元

第一课 青少年要学习《法律常识》.....	(1)
第二课 我国的法律.....	(5)
第一单元测试题.....	(12)

第二单元

第三课 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	(16)
第四课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	(24)
第五课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二).....	(33)
第六课 我国的国家机构.....	(39)
第二单元测试题.....	(47)

第三单元

第七课 一般违法.....	(51)
第八课 一般违法行为应受到的行政制裁.....	(60)
第三单元测试题.....	(69)

第四单元

第九课 犯罪.....	(74)
第十课 犯罪应受刑罚制裁.....	(83)
第四单元测试题.....	(90)

第五单元

第十一课 公民依法同违法犯罪作斗争.....	(95)
第十二课 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提高守法自觉性.....	(101)
第五单元测试题.....	(107)

参考答案

第一课.....	(110)
第二课.....	(113)
第一单元测试题.....	(115)
第三课.....	(118)
第四课.....	(122)
第五课.....	(126)
第六课.....	(129)
第二单元测试题.....	(133)
第七课.....	(136)
第八课.....	(139)
第三单元测试题.....	(143)
第九课.....	(145)
第十课.....	(150)
第四单元测试题.....	(153)
第十一课.....	(156)
第十二课.....	(158)
第五单元测试题.....	(160)

第一单元

第一课 青少年要学习

《法律常识》

一 教学目标

知 识 内 容	能力层次				
	识 记	理 解	分 析	综 合	运 用
《法律常识》是一门什么样的课程	✓				
《学习法律常识》的意义		✓			
学习《法律常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	✓		
学习《法律常识》是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需要		✓	✓		
学习《法律常识》是依法办事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需要		✓	✓		
《法律常识》的主要内容	✓			✓	
《法律常识》的学习态度和方法					✓

二 实施教学目标的方法建议

(一) 本课是全书的序言课，讲好这一课对今后的教学工作有重要的作用。本课的教学重点是：“青少年为什么要学习法律常识”；教学难点是：“学习法律常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二) 用法律常识摸底小测验的方法，设一些知识性、趣味性的问题，课前发给学生，用学生的悬念，调动起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三) 讲解本课重点时，应结合青少年由于不知法而犯法的案例及青少年与犯罪作斗争的英雄事例来讲解。

(四) 讲解本课难点时，“巩固……”、“保障……”是关键，要讲清讲透。

(五) 用本地区的生动事例分析说明，学生中存在的学习法律“与己无关”的思想是错误的。

三 教学目标训练

(一) 填空

1. 学好《法律常识》有利于提高青少年对_____和_____的认识，树立_____观念，培养_____的美德。

2. 广大青少年必须学点法律常识，学会使用法律武器。这既是进行_____的需要，也是进行_____建设、实现_____和_____根本好转的需要。

3. 青少年_____、_____的状况如何，对社

会的发展和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关系很大。

4. 青少年学习《法律常识》，接受法制教育，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逐步把自己培养成有_____、有_____、有_____、有_____的社会主义公民，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5. 我国宪法规定，遵守宪法和法律是每个公民的_____，要求人人必须_____。

6. 学习《法律常识》具有重要意义。要想学好这门课，就必须做到：①_____，②_____。

7. 每一个青年都应当通过学习法律，掌握法律，运用法律，树立_____的风尚。

（二）单项选择题

1. 青少年正确维护其合法权益的首要条件是：（ ）

A. 自己要勇于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B. 自己要知法、守法 C. 社会主义法制要健全 D. 自己要依法办事

2.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 ）

A. 集中力量进行治理整顿 B. 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C. 改革、开放、搞活 D. 打击犯罪分子，维护社会治安

（三）不定项选择

1. 学习《法律常识》的目的是：（ ）

A. 为了应用 B. 为了在考试中取得好的成绩 C. 为了用法律知识指导自己的行动 D. 为了自觉守法，并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作斗争

2. 只有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才能：（ ）

A. 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B. 防止国际反动势力对我们实行渗透、颠覆、“和平演变” C. 确保人民在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一切社会生活中发挥主人翁作用 D. 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各项改革事业的进行

3. 通过学习《法律常识》，可以帮助青少年分清以下几种界限：（ ）

A. 合法与非法 B. 道德与不道德 C. 罪与非罪 D. 一般违法与犯罪

4. 怎样才能学好《法律常识》呢？（ ）

A. 要听老师和家长的每句话 B. 要有正确的学习态度 C. 学习要理论联系实际 D. 集中精力学好法律理论

5. 当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以后，应当：（ ）

A. 逆来顺受，忍气吞声 B. 用非法手段进行抵制和反抗 C. 诉诸于执法机关 D. 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四）简答

1. 《法律常识》着重讲述我国法律的基本知识的主要内容是哪些？

2. 为什么说学习《法律常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3. 为什么说学习《法律常识》是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需要？

4. 为什么说学习《法律常识》是依法办事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需要？

5. 怎样才能学好《法律常识》?

(五) 判断分析

有的青少年认为：“学不学法律，懂不懂法律，守不守法律与我没有关系。”有的人目无法纪，认为作案越多越“英雄”。这种说法对吗？为什么？

(六) 案例分析

试分析下列案例说明了什么问题？我们青少年应从中吸取什么教训？

①某中学有一男生，向女同学借钱，人家没借给他，他就用菜刀把人家砍死了，当公安人员把他抓起来时，他还请求说：“警察叔叔，你千万别告诉我妈妈，告诉她就不让我上学了”。

②在乡政府门口青年刘某对李某说：“你若将乡政府的牌子背回家放5分钟，我就输给你10元钱。”李某想，背就背有什么大不了。结果真地背回家里，县公安局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给予李某行政拘留15天的处罚。

第二课 我国的法律

一 教学目标

知 识 内 容	能力层次				
	识 记	理 解	分 析	综 合	运 用
行为规范（行为规则）	✓				

法律规范的三个特点		✓			
法律规范同道德规范的区别		✓	✓		
制定法律和认可法律		✓			
法律的定义	✓				
两种类型的法律	✓				
我国的法律性质		✓			
我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	✓			
我国建国后制定的四部宪法	✓				
我国宪法的结构		✓	✓		
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共同点与不同点			✓	✓	
狭义的法律和广义的法律	✓	✓			
我国的几个法规	✓				✓

二 实施教学目标的方法建议

(一) “法律的概念”是本课的重点又是难点，在课本中处于基石地位。因其比较抽象，故要求教师讲课时要用学生熟悉的语言，能理解的实例，通俗生动地讲授这个概念。

(二) 讲第二节时要抓住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共同点，通过比较指出宪法的本质，然后再通过普通法律与宪法的比较，找出宪法的三个特征，在此基础上引出宪法是国家的根

本大法。

(三) 第三节重点讲清我国制定法律的机关和我国的几个法律。讲义务教育法时, 要结合目前学生流失的情况, 教育学生认清一些错误的认识和作法。

(四) 讲理论性知识时, 要抓住实质, 讲透涵义, 通过联系串讲、归纳总结, 使结论自然而然地得出。

三 教学目标训练

(一) 填空

1. 制定法律是指国家按一定的_____创制法律。

2. 法律是有阶级性的。不同阶级统治的社会, 其法律的类型也不同。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 存在着_____类型的法律, 在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里, 其法律属于_____类型。

3. 如果没有_____这种力量作保障, 法律就无法实施, 人们之间相对稳定的_____, 相对稳定的_____就会遭到破坏。

4. 我国第四部宪法是符合_____的社会主义宪法, 是我国建国后颁布的一部_____宪法。

5. 我国普通法律是依据_____精神, 对国家某个方面或某些方面的问题做出规定。

6. 我国宪法明确指出, 宪法“具有_____”,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_____”。

(二) 单项选择

1. 国家按一定的立法程序创制法律就是: ()

A. 普通法律 B. 认可法律 C. 制定法律 D. 正式法律

2. 法律的本质是: ()

A. 剥削阶级意志和要求的体现 B. 国家领导人意志的体现 C. 统治阶级意志和要求的体现 D. 全体社会成员的意志和要求的体现

3. 我国宪法的阶级本质是: ()

A. 工人阶级意志的表现 B. 资产阶级意志的表现
C. 公民意志的表现 D. 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4. 法律的遵守所依靠的后盾是: ()

A. 教育的力量 B. 社会舆论的力量 C. 精神的力量
D. 国家的强制力量

5. 道德和法律在下列这一点上有着重要区别: ()

A. 有统治阶级的法律, 没有被统治阶级的法律, 但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各有自己的道德 B. 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各有自己的法律, 但统治阶级没有自己的道德 C. 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各有自己的法律, 但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有着相同的道德 D. 有被统治阶级的法律, 没有统治阶级的法律, 但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各有自己的道德

6. 在我国狭义的法律中,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有关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等法律, 叫 ()

A. 普通法律 B. 重要法律 C. 宪法 D. 基本法律

7. 我国义务教育法规定: 国家实行…… ()

A. 12年制义务教育 B. 6年制义务教育 C. 9年制义务教育 D. 5年制义务教育

(三)不定项选择

1. 国家创制法律的形式是: ()

A. 全民制定 B. 国家制定 C. 国家领导人制定

D. 国家认可

2. 在历史上,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有: ()

A. 原始社会的习惯法 B. 奴隶制法律 C. 封建制法律 D. 资本主义法律

3. 下列属于法律的有: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B. 《市场监督管理法规》 C. 《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D. 《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4. 法律从表现形式来看,一般地说有: ()

A. 广义和狭义两种 B. 根本大法和普通法律两种
C.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两种 D. 制定的和认可的两种

5. 我国建国以来制定过的四部宪法是: ()

A. 1954年宪法, 1975年宪法, 1978年宪法, 1982年宪法
B. 1958年宪法, 1975年宪法, 1978年宪法, 1982年宪法
C. 1954年宪法, 1975年宪法, 1979年宪法, 1982年宪法
D. 1954年宪法, 1975年宪法, 1978年宪法, 1984年宪法

6. 我国宪法的修改要由: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议 B. 国务院提议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1/2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

7. 我国公民要遵守的国家法律是指： ()
- A. 狭义的法律 B. 基本法律 C. 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 D. 行政法规
8. 下列中属于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有： ()
- A. 法律 B. 纪律 C. 道德 D. 风俗习惯
9. 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 ()
- A. 是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 B. 制定和修正有特殊程序 C. 一切法律、法规都不能同宪法相抵触 D. 是人们必须遵守的最高行为准则
10. 我国的第四部宪法包括以下部分： ()
- A. 《序言》、《总纲》 B.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C. 《国歌》 D. 《国家机构》和《国旗、国徽、首都》
11. 下列属于狭义的法律有： ()
- A. 宪法 B.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C. 义务教育法 D.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2. 婚姻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包括： ()
- A. 婚姻关系 B. 家庭关系 C. 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 D. 基于婚姻家庭关系而产生的财产关系
13. 规定如何打官司的法律是： ()
- A. 刑法 B. 刑事诉讼法 C. 民法 D. 民事诉讼法
- (四) 判断是非
1. 宪法与普通法律有三个方面的区别，归结到一点，就是本质不同。 ()
2. 我国的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

3. 党的章程、人民团体的章程是广义的法律，具有法律效力。 ()

4.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国家的全部问题。 ()

5. 义务教育法是适龄儿童和少年必须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律，它带有一定的强制性。 ()

(五) 辨别改错

1. 认可法律是指国家根据实际情况和客观要求，把工人阶级的意志确认为法律。 ()

改正：

2. 伊斯兰国家把《古兰经》确认为法律，这属于制定法律。 ()

改正：

3. 在我国，广义的法律指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改正：

4. 法律是一种对社会所有成员都有约束力的社会行为规范，因此没有阶级性。 ()

改正：

5. 在我国，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是根据我国的基本法律制定的。 ()

改正：

(六) 判断说明

1. 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一样，都是自发形成的。

2. 学校的规章制度也是法律。